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质量检验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提升评级质量和区分度，确保评级方法体系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全面原则，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评级行业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评级质量检验，是指通过一定的方法与模型，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稳定性等进行检验。

第三条 评级质量检验对象为符合《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等评级行业监管要求的公司所评经济主体或债务融资工具等。

第二章 评级质量检验的方法

第四条 评级质量检验以违约率检验为核心，同时采用利差检验、等级迁徙矩阵检验等方法。

第五条 违约率检验是通过计算不同信用等级的实际违约率来了解信用风险的发生概率，检验信用等级符号反映信用风险大小的合理性表现，即是否存在高信用等级的实际违约率高于低信用等级的实际违约率等情况。

违约指债务主体未能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其发行的任一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行为；违约率则为违约债务主体占样本

债务主体的比例。

开展违约率检验以静态池方法确定违约率统计样本，以平均累计违约率为主要指标对评级质量进行考察。

第六条 利差检验是指检验不同信用等级所对应的利差之间是否满足单调反向变化关系，是否显著区分。

开展利差检验时使用债券的发行利差来判断信用等级的区分度。发行利差采用债券发行利率和同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之差。

若存在违约样本不足等问题时，以利差检验对评级结果准确性进行考察。

第七条 等级迁徙矩阵是以债务主体为主要统计对象，计算的是某一信用等级在特定时间段内转移到其他信用等级的概率。等级迁徙矩阵检验是检验不同信用等级在一定期间内发生变动的比例和幅度是否合理、稳定。

第三章 评级质量检验的实施

第八条 公司评级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评级质量检验，制定评级质量检验实施方案，按评级业务种类对评级质量检验对象开展评级质量检验，出具评级质量检验报告。

第九条 公司评级部门应按年度对评级方法与模型以及代表性企业进行检验测试。

第十条 除正常商业经营下的重大变更引起的评级结果调整外，评级结果一次性调整超过三个及以上子级的，启动

全面的回溯检验，对相关的评级方法与模型以及评级结果等进行核查和评估，并提出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评审委员会应每季度召开一次评级质量检验会议，对评级部门提交的评级质量检验报告等进行评审，出具相关意见。

评审工作参照公司相关评审委员会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评级部门将评级质量检验实施方案、代表性企业名单、评级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测试情况、回溯检验及处理措施情况等提交公司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评审委员会按照评级质量检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评级方法与模型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按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披露评级结果分布与评级质量检验情况以及报送相关检验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